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5-059

证券代码：111022

证券简称：锡振转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 时 30 分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金祥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会董事 8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6 月、2025 年 9 月实施的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和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回购价格和数量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 6.96 元/股，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回购数量的调整为 281.40 万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该议案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关联董事匡亮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0.70 万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该议案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1）。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关联董事匡亮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